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被告钟君艳、陈援、钟金章、陈平、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应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15,566,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以总价1元转让并过户至公司后由公司注销,不足部分按照7.66元/股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上述被告并应向公司支付律师费130万元,负担案件受理费3,697,822.20元、保全费5,000元及公告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当事人存在提起上诉的可能;同时,上述被告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及被执行情形,判决能否实际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生效裁判结果、执行情况及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就其与被告钟君艳、陈援、钟金章、陈平、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瑞”)之间因合同、准合同纠纷,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北京金融法院于2025年10月20日立案,案号为(2025)京74民初2055号,于2026年6月24日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3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74民初2055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钟君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公司于2016年向钟君艳定向发行的55,427,641股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92)以总价1元转让并过户至公司,由公司注销;实际转让并过户的股份数不足55,427,641股的,不足部分按照7.66元/股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二)被告陈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公司于2016年向陈援定向发行的8,624,633股公司股票以总价1元转让并过户至公司,由公司注销;实际转让并过户的股份数不足8,624,633股的,不足部分按照7.66元/股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三)被告钟金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公司于2016年向钟金章定向发行的2,307,001股公司股票以总价1元转让并过户至公司,由公司注销;实际转让并过户的股份数不足2,307,001股的,不足部分按照7.66元/股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四)被告陈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公司于2016年向陈平定向发行的1,064,770股公司股票以总价1元转让并过户至公司,由公司注销;实际转让并过户的股份数不足1,064,770股的,不足部分按照7.66元/股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五)被告浙江欢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公司于2016年向浙江欢瑞定向发行的48,142,134股公司股票以总价1元转让并过户至公司,由公司注销;实际转让并过户的股份数不足48,142,134股的,不足部分按照7.66元/股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六)被告钟君艳、陈援、钟金章、陈平、浙江欢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律师费130万元;

(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697,822.20元、保全费5,000元及公告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由被告钟君艳、陈援、钟金章、陈平、浙江欢瑞共同负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金融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重大诉讼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各方当事人均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则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各方当事人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本案后续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上述被告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及被执行情形,判决能否实际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生效裁判结果、执行情况及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5,982.58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2%。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74民初2055号〕。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近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510730260930658),为子公司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动能”或“债务人”)向债权人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该担保属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大安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林

注册资本:3145.922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动能系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89.04%,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02,929.87	94,859.63
负债总额	71,880.43	64,114.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55.41	2,001.80
流动负债总额	68,818.67	60,700.35
净资产	31,049.44	30,745.49
资产负债率	69.83%	67.59%
利润总额	19.33	5,240.70
净利润	62.57	4,485.86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H510701260930522的《借款合同》下的贷款债权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之债权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他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3.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亦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新动能系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生产与销售,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和担保风险可控,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为新动能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子公司筹措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提供支持,有利于顺利进行债务融资并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促进各项业务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借款合同》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7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6沪电力MTN001
代码	102683939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N年
票面利率	1.65%	起息日	2026年10月14日
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7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6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统计,2026年1-9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585.5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68%,其中煤电完成377.8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90%,气电完成61.4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60%,风电完成83.86亿千瓦时,同比上升0.17%,光伏发电完成62.48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93%;上网电量566.0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78%;上网电价均价(含税)0.54元/千瓦时。

公司发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境内外火电项目受机组检修及市场供需因素影响,发电量同比下降。

公司所属主要发电公司/项目2026年前三季度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型	公司/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上海吴泾热电厂	20.02	19.08
	上海外高桥发电厂	37.99	34.80
	上海漕泾发电厂	77.01	74.60
	安徽田集第二发电厂	48.87	46.94
	土耳其胡努特鲁电厂	59.51	57.23
	江苏滨海发电厂	75.06	71.17
	江苏阚山发电厂	39.47	37.06
	江苏滨海三期发电厂	23.78	22.57
气电	上海漕泾燃机热电厂	21.54	20.93
	浙江长兴燃机电厂	11.61	11.30
	上海罗泾燃机电厂	0.54	0.53
	马耳他D3发电厂	3.66	3.57
	新疆哈密燃机电厂	6.28	5.51
	上海闵行燃机电厂	13.82	13.43
	江苏吴中燃机电厂	3.56	3.37
风电	安徽东至风电场	1.22	1.21
	山东庆云风电场	1.12	1.09
	内蒙古乌兰察布风电场	6.15	6.03
	甘肃敦煌海装风电场	2.50	2.42
	甘肃宕昌洪申风电场	1.67	1.59
	甘肃张掖居延风电场	3.16	3.07
	甘肃高台北部滩风电场	2.20	2.13
	甘肃天祝松山滩风电场	2.11	1.99
	黑龙江七台河风电场	2.04	2.01
	广西东兴江平风电场	0.34	0.31
	甘肃天祝二期风电场	0.09	0.09
	新疆木垒风电场	1.42	1.40
	江苏如东九思海上风电场	4.98	4.84
	江苏大丰海上风电场	4.87	4.77
	江苏滨海风电场	5.41	5.31
	江苏盐城滨海海上风电场	7.91	7.73
	江苏滨海三期风电场	1.68	1.66
	江苏盐城响水大有风电场	2.29	2.22
	江苏盐城滨海南H3智慧风电场	5.37	5.27
	江苏如东H4和风海上风电场	7.62	7.32
	江苏如东H7海翔海上风电场	7.82	7.47
	内蒙古正蓝旗黑城子风电场	1.70	1.69
光伏发电	江苏宝应光伏电站	0.84	0.84
	安徽金寨光伏电站	0.66	0.64
	湖北通山中电光伏电站	0.56	0.55
	匈牙利Tokaj光伏电站	2.01	1.99
	江苏泗洪光伏电站	1.59	1.59
	江苏宜兴和创光伏电站	2.55	2.54

二、2026年前三季度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26年9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978.76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60.23%,其中:煤电1184.80万千瓦,占比39.77%;气电382.51万千瓦,占比12.85%;风电670.06万千瓦,占比22.49%;光伏发电741.39万千瓦,占比24.89%。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6-032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8日、9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6年10月14日收盘,公司股票再次触及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6年10月13日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3.54,公司所属的“R86新闻和出版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9.42,公司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10月1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2.03%,显著高于日常,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6上半年营业收入28,856.56万元,同比减少8.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6.19万元,同比减少5.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3,888.89万元,同比减少6.07%;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64,621.44万元,同比减少2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00.32万元,同比减少39.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6,161.20万元,同比减少42.57%,公司2025年度销售净利率为11.92%,同比下降3.51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数字内容及版权运营业务。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事项、股权激励、股份回购、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亦不存在相关应公开而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8日、9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3日和14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截至2026年10月14日收盘,公司股票再次触及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6年10月13日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3.54,公司所属的“R86新闻和出版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9.42,公司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10月1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2.03%,显著高于日常,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28,856.56万元,同比减少8.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6.19万元,同比减少5.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3,888.89万元,同比减少6.07%。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64,621.44万元,同比减少2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00.32万元,同比减少39.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6,161.20万元,同比减少42.57%,公司2025年度销售净利率为11.92%,同比下降3.51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73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31,9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25XY260909T00009301),公司同意就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医院”)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军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泗阳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目前,公司持有泗阳医院84.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泗阳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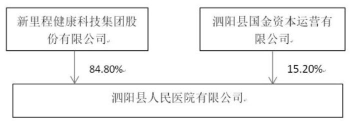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33,732,408.52	946,412,117.24
净资产	114,688,930.18	110,395,168.99
负债总额	819,043,478.33	836,016,948.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4,100,000.00	116,15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93,269,338.95	682,676,245.09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484,803,563.19	264,087,043.01
利润总额	27,021,958.47	5,289,111.52
净利润	18,401,344.88	-4,851,906.35

注:上表所列泗阳医院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泗阳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泗阳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泗阳医院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可满足泗阳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9,865.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4%。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近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58540803030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478.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31,400.00	118,372.14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87,118.00	87,118.00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3,500.00	3,500.00
总计		222,018.00	208,990.14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045.03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218,385.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6,049.4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9.62	2028年12月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54.96	2028年12月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99.58	2025年11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进度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6218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70天	40,000	保本浮动收益	0.400 或 1.502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613.32	-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565.48	-
3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41.25	-
4	结构性存款	85,000	85,000	205.40	-
5	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150.79	-
6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28.20	-
7	结构性存款	85,000	85,000	142.64	-
8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80.55	-
9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07.40	-
10	定期存款	40,000	-	-	40,000
11	定期存款	50,000	-	-	50,00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	-	-	40,000
合计				1,935.03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6.6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出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0万元	是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099.8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国企认购人非公开发起规模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国企资金支持计划,期限12个月,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就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委托保证合同》。公司与中关村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含)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新的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张熠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M0P7T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1日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北京北泡集团有限公司)院内14幢5-240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游乐园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身休闲活动;露营地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餐饮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钟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箱包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平面设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谷物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销售代理;软件开发;音响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娱乐性展览;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名胜风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体育赛事策划;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初级农产品收购;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网络文化经营;经营民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营业性演出;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放映;食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6.82	8,842.10
	负债总额	4,126.80	9,318.36
	资产净额	-539.98	-476.26
	营业收入	0.53	1,290.37
	净利润	-63.71	131.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反担保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范围:

(1)反担保债权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或保证合同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清偿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受益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以下称“代偿款项”),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偿还代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2)反担保债权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向债务人收取的担保费、评审费、其他费用、相关税费等(以下简称“担保费用”),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支付担保费用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3)反担保债权人因业务协议、保证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等情形下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受益人支付的赔偿款项或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以下称“赔偿款项”),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偿还赔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7、保证期间:

(1)代偿款项、赔偿款项的保证期间为自业务协议成立之日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

(2)担保费用的保证期间为担保费用支付期限届满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授信及担保等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3,099.80万元(含本次担保),且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9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5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6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25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67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1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002、015号公告。

2026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于10月14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中原高速SCP005
代码	012682416	期限	268天
起息日	2026年10月14日	兑付日	2027年7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0亿元
发行利率	1.3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8	合规申购金额	12.3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60%	最低申购价位	1.3%
有效申购家数	6	有效申购金额	4.00亿元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5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份通行费收入为423,547,279.38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82,304,479.99	3,117,840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48,644,136.28	1,826,700
郑栾高速公路郑州至尧山段	75,588,767.87	812,867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49,696,752.40	1,019,644
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8,038,472.07	352,953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59,274,670.77	569,662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告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何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8055058760U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何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琢朴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何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琢朴管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5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本次减持后,琢朴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5.73%变动至5.0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425.2065	5.60	369.8065	4.8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10/13-2026/10/1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何伟	10.0000	0.13	10.0000	0.13	/	/
合计	435.2065	5.73		5.00	--	--

注:以上表格比例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